合同书

甲方：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允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双方就 2026 年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 2026 年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二、建设时间：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，计划 30 天，因不可抗因素造成延误，工期顺延。

三、实施地点：府谷县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

四、工程内容：对李家石畔村 13 处残垣断壁进行整治，新铺砖扎路 1362 米，新修挡墙 400 米等。（以预算清单为主）

五、工程总价：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贰元整(¥ 987662.00 元)，最终以验收决算价格为准。

六、资金兑付方式

1.资金兑付依据为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2.资金兑付：合同签订后发包方预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30%工程款；剩余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，由承包方提出支付申请，经监理确认工程量，发包方同意后按比例进行支付，验收决算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%，剩余工程款在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3.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七、甲方职责

1.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、质量检查，按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。

2.遵照合同规定，按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。

八、乙方职责

1.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组和督查组的监督，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标准、技术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队或者停工整顿、返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按期施工，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。

3.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，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，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，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，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，防止一切事故发生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、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、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，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4.工程按阶段完工后，乙方要主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。

6.乙方需承担验收后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。

九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违反本合同约定停工或者未按期完超过三日的，甲方可以直接将未完工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施工。包前双方应当共同确认乙方已完工工程量，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未按期参与确认的，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确认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十、验收

1.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。

2.验收方法：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，组织人员按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需在验收单签字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.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6年9月21日

2026年9月24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